



知情的選擇的政策

1. 政策目的

- 1.1 為服務單位及職員提供指引，使他們能及時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與單位運作有關而會影響他們所獲服務的資料；
- 1.2 確保職員清楚有關程序，以達至尊重服務使用者被知會之服務選擇權利；
- 1.3 讓服務使用者知道其有關之權利及清楚有關程序。

2. 理念

- 2.1 本服務單位致力確保服務使用者的知情權利受到尊重。
- 2.2 讓服務使用者有適當機會，使其能在有資料根據的情況下對其所獲服務作出選擇和決定。

3. 政策

- 3.1 負責職員需按既定的程序通知服務使用者一切有關服務及服務運作上的基本資料，或與服務相關的其他合適資料，以確保服務使用者於接受服務前，能清楚知悉服務安排詳情，並能加以選擇。
- 3.2 如因任何原因而改變單位層面運作或服務安排，無論是可預知或突發的情況下發生，負責職員應以合適的渠道，適時通知受影響的服務使用者或有關人士。

4. 發佈政策及程序的渠道

- 4.1 單位所有職員均須閱讀此政策及程序內容，於單位職員會議上介紹及收集意見，並簽名作實。
- 4.2 知情的選擇的政策及程序指引等文件存放於單位內，供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 照顧者查閱。

5. 檢討和修訂

5.1 單位會就此政策及程序指引於每三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檢討，並可按需要作出修訂。

制訂日期：2018 年 10 月